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10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1,275,630.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9,415,436.11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红利 1,533,174,427.75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7,516,638.9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127,563.06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64,389,075.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58,916,011 股。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回购专户股数为 11,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尚需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74 亿元，同比增长 42.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91 亿元，同比增长 43.75%；资产负债率为 52.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同比增加 1.96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为 577.01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87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1.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0335 号）。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围绕品种质量、提效增益、智能制造、数字转型、绿色发展等方面进行项目建设，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计 180 项、概算总额约 441,343 万元。其中，安全、环保和节能项目计划 16.33 亿元；智能制造、品种质量等项目计划 13.55 亿元；提效增益、装备措施、公辅配套计划 14.2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计划钢材产量 1,06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概算 44.1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33.84 亿元；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公司不承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

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符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尚需形成议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2-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9,964.5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对资信的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9,964.5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333 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0336 号）。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3,439.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32,273.0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对部分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集中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503.02 万元，处置收入 783.05 万元。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增加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 7,719.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5,953.43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发展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向江北新区管委会或其指定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捐赠 1.2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民生事业建设。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为改善周边居民生活设施提供了有力支持，是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长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6,000 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6,000 份予以注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本议案尚需随《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22年3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本议案尚需随《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修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已公告的制度规范体系进行梳理，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交所新的规范指引，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与废止。逐项表决如下：

1、重新制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重新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

务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第 1 项、第 3 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分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会议还听取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